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誠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南市○區○○路0號0○○○○○○○○南區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誠犯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家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2日晚間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1居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因駕駛上開車輛在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與東橋八街口違規行駛路肩為警方攔查，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6顆(毛重38.4公克)、煙彈加熱器1個，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3553ng/mL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72036ng/mL陽性反應，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836)各1份（警卷第15、17、2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之處罰閾值，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為500ng/mL以上。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3553ng/mL、72036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9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6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6-17頁），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酒駕與本案毒駕均屬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幸經警及時

攔查而未肇事釀禍，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依其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